

#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（张红英）

本人张红英，作为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要求，坚守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5 年度（截至 7 月任职结束）履职情况述职如下：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本人张红英，女，1966 年 5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硕士，副教授、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，现任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、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、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莹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本人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并于 2025 年 7 月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，卸任公司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职务。

本人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对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任何情况。在履职过程中，本人不受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，始终秉持独立判断原则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### 二、2025 年度履职概况（截至 2025 年 7 月）

#### （一）出席董事会方式、次数及投票情况，出席股东会次数

任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股东会，本人均按时出席所有会议，出席率 100%。会议审议内容涵盖公司 H 股发行并上

市、定期报告、关联交易、公司制度修订等多项与公司财务管理、公司治理相关议案。本人认真审阅每一份会议资料，积极参与议题讨论，结合自身专业能力发表独立意见，对各次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无缺席、迟到、早退及委托他人出席的情况。

#### （二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任期内，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应出席会议 3 次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，出席率 100%，主要讨论了公司 2024 年度报告、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等相关议案。本人对各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严格按照议事规则履行委员职责。

#### 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任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，审慎履行独立董事职权，重点关注公司财务规范、内部控制、合规经营及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等核心事项，主动开展咨询、核查工作。任期内，不存在需单独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形。

#### 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任期内，本人注重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，在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时听取了公司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汇报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积极探讨和交流，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
#### 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任期内，本人积极关注上证 e 互动等平台上公司股东的提问，了解公司股东的想法和关注事项；亦注重参与公司投资者管理方面的工作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。

#### （六）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、内容等情况

任期内，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等

方式，充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，密切跟进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，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#### （七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任期内，公司经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，及时向本人汇报公司经营情况、重大事项进展及财务管理相关工作，主动征求、听取本人的专业意见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认真做好会议组织、议案材料编制及传递工作，为本人履职提供便利；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时回复本人的问询，必要时协调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提供专项解答，全程无任何限制或妨碍本人正常履职的情形，为本人独立、公正履职提供了坚实保障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#### 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任期内，本人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交的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及披露资料，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日常经营业务所需，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要求；交易定价严格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，关联交易管理规范、披露完整。

#### （二）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

任期内，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。

#### （三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任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况。

#### 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

## 价报告

任期内，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、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及相关内部控制评价资料，认为各项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对应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完善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内控体系及相关制度的完整性、合理性和有效性无重大缺陷，实际执行过程中无重大偏差，能够有效保障公司资产安全及经营管理活动正常开展。

### 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任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聘用、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。

### 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

任期内，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，公司财务负责人履职规范，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开展财务工作，保障公司财务运行有序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任期内，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。

### 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任期内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所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的任职要求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任期内，本人审核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薪酬议案，认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性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；2025年，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不存在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不存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。

#### **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**

任期内，本人坚持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监管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忠实勤勉、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。任职期间，本人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，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管理、财务规范、内部控制及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等核心工作，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，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，积极发挥专业咨询和监督制衡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本人认为，任期内公司治理结构持续完善，决策程序规范合规，内部管理运行有序，经营发展态势良好，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勤勉尽责，能够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各项工作。本人已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，但仍将持续关注公司的发展情况与经营管理情况，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，通过合理方式为公司持续健康稳步发展贡献力量。